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TPG Asia VII SF Pte. Ltd.收购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  （限200字内） | TPG Asia VII SF Pte. Ltd.（“**德太亚洲VII SF**”；与其关联实体统称为“**德太**”）与Fortune Spring ZM B Limited及Fortune Spring YG B Limited（“**Fortune Spring**”）等签署协议，德太将通过协议安排收购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（“**目标公司**”）约21.74%的股份。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配套耗材的生产供应。  本次交易前，Fortune Spring持有目标公司约52.98%的股份并单独控制目标公司；德太持有目标公司约17.90%的股份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德太与Fortune Spring将分别持有目标公司约39.64%与约40%的股份，共同控制目标公司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德太亚洲VII SF | 德太亚洲VII SF于2017年8月23日成立于新加坡，主要在亚太地区从事金融服务、医疗保健、科技、媒体和电信等领域的长期投资业务。  德太亚洲VII SF最终控制人为美国籍自然人，通过德太在全球范围内从事另类资产管理业务。 |
| 2. Fortune Spring | Fortune Spring于2019年10月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，主要业务为控股目标公司。目标公司主要业务为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配套耗材的生产供应。  Fortune Spring最终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。除Fortune Spring外，Fortune Spring最终控制人还在大健康等领域从事投资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  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.在上下游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🗹 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混合集中：**  2024年中国境内穿刺器市场：  Fortune Spring：10-15%  2024年中国境内闭合夹市场：  Fortune Spring：10-15%  2024年中国境内高频/射频用电极及导管市场：  Fortune Spring：0-5%  2024年中国境内超声手术设备附件市场：  Fortune Spring：0-5% | |